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李中正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6

電子信箱：450145001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13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流程、課程抵免申請表格(1060013456_Attach01.pdf、1060013456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有關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」抵免作業，惠請各校轉知貴校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6年2月20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062060093號函、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24條規定暨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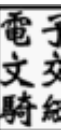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抵免方式：

(一)修習科目名稱相同者：檢附抵免課程表1份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
(二)修習科目名稱不相同，課程內涵相似者：檢附抵免課程表、授課大綱或其他可了解課程內涵之佐證資料。

(三)填寫附件申請表連同證明資料寄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民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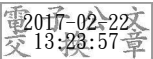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收件時間：106年3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


四、收件地址：40306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民中心(課程抵免)

五、相關流程規劃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